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议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 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其在经营范围内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及其子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可以使股份公司利用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部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股份公司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议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蕾

2016年1月24日